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0 位。董事长吴海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吴海君先生授权管泽民副董事长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管泽民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授权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美国证监会及纽约交易所递送有关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吴海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

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上半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